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冠妤

電話：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tina9770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46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教師法第25條及第53條條文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15年5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42691號令公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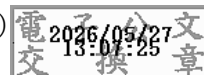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1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497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考量暫時予以停聘教師因非自願停止工作，最終經調查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而回復聘任者，倘僅維持發給停聘期間之本薪（年功薪），尚難充分維持其基本生活所需，爰修正教師法第25條、第53條，明定教師於暫時停聘接受調查後，如最終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並回復聘任者，補發停聘期間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學術研究加給，並自公布日施行，以保障教師權益。

三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59號（另見該府網站 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除外)



人事室 115/05/27 14:34



1150004108

無附件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